

泉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 价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泉招咨绩【2023】10-3 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实施机构：泉州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泉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经济师、管理专家)

主 评 人：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主要编制人员： 林丽敏(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赖桥泉(绩效评价师)

吴文静(绩效评价师)

范富琳

林姝含

复 核 人： 李美美(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目录

前言	- 2 -
正文	- 2 -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背景	- 2 -
(二)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3 -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 4 -
3.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产标准化创建补助项目	- 4 -
4. 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	- 5 -
5. 农业水价改革奖励项目	- 5 -
6. 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项目	- 5 -
7. 滩地管护项目	- 5 -
(四) 资金情况分析	- 5 -
1. 资金到位情况	- 5 -
2. 资金执行情况	- 6 -
3. 资金分配及管理情况	- 7 -
(五)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7 -
(六) 项目实施情况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评价依据	- 9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10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五)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2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16 -
1. 项目立项	- 16 -
2. 绩效目标	- 17 -
3. 资金分配	- 17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17 -
1. 资金管理	- 17 -
2. 组织实施	- 17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18 -
1. 产出数量	- 18 -
2. 产出质量	- 19 -
3. 产出时效	- 19 -
(四) 成本指标	- 20 -
(五) 效益指标分析	- 20 -
1. 社会效益	- 20 -
2. 可持续发展效益	- 20 -
3. 满意度	- 20 -

五、亮点及经验做法	- 21 -
(一) 水利工程管护成全国样板	- 21 -
(二) 农业水价改革, 泉州永春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 21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21 -
(一) 部分县级资金支付不到位, 执行率较低	- 21 -
(二) 部分县(市、区)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	- 22 -
(三) 部分县(市、区)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供, 书写不规范, 内业资料不完整	- 23 -
(四) 项目投资完成率及项目完工率低, 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未达目标值	- 23 -
七、有关建议	- 24 -
(一) 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4 -
(二) 建议各级水利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的择优安排	- 24 -
(三)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 加快项目建设, 引入第三方考核评估	- 25 -
(四)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会计核算及档案管理能力	- 25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25 -
附件 1 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7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变化对照表	- 39 -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41 -
附表 1 《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达成明细表》	- 44 -
附表 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明细表	- 49 -
附表 3 投资完成比率统计表(2023 年 8 月)	- 53 -
附表 4 各县(市、区)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表(2023 年 8 月)	- 53 -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 55 -
附件 5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营业执照	- 56 -

前言

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接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我所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 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下达泉州市本级财政资金4349.40万元，用于补助农村水利发展，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2022年3月22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70号）按因素法分解下达2022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765万元，用于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

2022年3月22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290号）下达2022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1730.4万元，其中：农村水利发展资金1040.4万元，用于公益性水库(水闸、堤防)维护、小型水库值守、山塘管护及除险加固、农村小水电站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

2022年6月9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

383号)按项目法分解下达2022年第三批市级水专项资金672万元,其中:112万元用于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建工作。

2022年6月22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晋江下游鲤城丰泽段滩地管护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434号)下达2022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专项(滩地管护资金)224万元用于晋江下游鲤城段和丰泽段滩地管理维护,其中鲤城区172万元,丰泽区52万元。

2022年6月30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474号)按因素法分解下达2022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农村水利发展)资金880万元,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等工作。

2022年9月1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684号)按因素法分解下达2022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农村水利发展)资金697万元,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等工作。

2022年9月30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806号)下达2022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959.5万元,其中农村水利发展资金631万元,用于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考核奖补、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等工作。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7宗,分

别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公益性小型水库、山塘值守补助、水闸和农村河道堤岸维养及应急除险加固”项目、农村小水电站安全产标准化创建补助项目、水利工程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农业水价改革奖励项目、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项目、滩地管护项目。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为 23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其中：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预算下达资金为 1320 万元，下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任务数 62 个（泉财指标〔2022〕170 号下达建设任务数 30 个，泉财指标〔2022〕684 号下达建设任务数 32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预算下达资金为 980 万元，下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县级开工任务数 9 个（泉财指标〔2022〕474 号），城乡一体化考核奖补县（市、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泉财指标〔2022〕806 号）。

2. “公益性小型水库、山塘值守补助、水闸和农村河道堤岸维养及应急除险加固”项目

2022 年“公益性小型水库、山塘值守补助、水闸和农村河道堤岸维养及应急除险加固”项目预算资金为 909.5 万元，其中：下达山塘巡查管护任务数 877 座（泉财指标〔2022〕290 号），下达实施水库维护、山塘出现加固 14 座（泉财指标〔2022〕684 号）、堤岸维修养护长度 16 公里（泉财指标〔2022〕684 号）。

3.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产标准化创建补助项目

2022 年农村小水电站安全产标准化创建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为 272.9 万元，其中：下达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电站任务数 638 座（泉财指标〔2022〕290 号），补助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 85%。

4.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预算资金为 483 万元，其中：下达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74 个（泉财指标〔2022〕806 号下达建设任务数 60 个，泉财指标〔2022〕383 号下达建设任务数 14 个）。

5. 农业水价改革奖励项目

2022 年农业水价改革奖励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任务数 11 万亩（泉财指标〔2022〕474 号）。

6. 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项目

2022 年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项目预算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晋江市补助 10 万元，永春县补助 20 万元，德化县补助 30 万元。

7. 滩地管护项目

2022 年滩地管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 万元，其中：下达鲤城区 172 万元，管护面积为 172 万平方米。下达丰泽区 52 万元，管护面积为 52 万平方米（泉财指标〔2022〕434 号）。

（四）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泉州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 4349.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县（市、区）泉州市级

财政资金到位 4349.40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县(市、区)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2945.51 万元，结余 1403.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67.72%。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共支出资金 3734.44 万元，结余 614.96 万元，资金执行率 85.86%。

表 1: 2022 年度农村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预算可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文号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至 2022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8 月	至 2023 年 8 月底	至 2023 年 8 月底	至 2022 年 12 月底	至 2023 年 8 月底
合计	4349.40	/	2945.51	788.93	3734.44	614.96	67.72%	85.86%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320	泉财指标〔2022〕170号；泉财指标〔2022〕684号	1260	60	1320	0	95.45%	100.00%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980	泉财指标〔2022〕474号；泉财指标〔2022〕806号	630	270	900	80	64.29%	91.84%
“公益性小型水库、山塘值守补助、水闸和农村河道堤岸维养及应急除险加固”项目	909.5	泉财指标〔2022〕290号；泉财指标〔2022〕684号	504.12	174.88	679	230.5	55.43%	74.66%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产标标准化创建补助项目	272.9	泉财指标〔2022〕290号	20.89	129.55	150.44	122.46	7.65%	55.13%

表 1: 2022 年度农村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预算可执行资金 (万元)	资金文号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至 2022 年 12 月 底	2023 年 1-8 月	至 2023 年 8 月底	至 2023 年 8 月 底	至 2022 年 12 月 底	至 2023 年 8 月 底
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	483	泉财指标〔2022〕806号; 泉财指标〔2022〕383号	366	107	473	10	75.78%	97.93%
农业水价改革奖励项目	100	泉财指标〔2022〕474号	52.5	47.5	100	0	52.50%	100.00%
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项目	60	泉财指标〔2022〕474号	60	0	60	0	100.00%	100.00%
滩地管护项目	224	泉财指标〔2022〕434号	52	0	52	172	23.21%	23.21%

3. 资金分配及管理情况

泉州市各县（市、区）2022 年度农村水利发展项目资金均依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号）的有关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未发现出现重大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下达各县（市、区）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共 4349.4 万元，同步下达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通过查阅资金下达的指标文件对 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主要绩效目标归纳如下：通过项目的实施，实

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74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 58090 人，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62 个，山塘巡查管护 877 座，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电站 638 座，滩地管护面积 224 万平方米，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 14 座，堤岸维修养护 16 公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县级开工建设数量 9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1 万亩，至 2022 年底项目完工率为 100%，投资完成率为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等目标。本次评价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31 个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六）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下达各县（市、区）农村水利发展资金 4349.40 万元，各县（市、区）实施的主要项目内容如下表：

产出项目	任务数	实施数 (2022 年)	实施数(至 2023 年 8 月)
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个)	74	48	64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人)	58090	39625	58090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	62	47	62
山塘巡查管护(座)	877	877	877
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 电站(座)	638	638	638
滩地管护面积(万/平方米)	224	224	224
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	14	9	12
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	16	13	13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县级开工建 设数量(个)	9	9	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11	9.74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为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水利局提升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泉州市水利局、泉州市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台商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及泉州市水利局属各有关单位，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出 4349.40 万元。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号）；
6.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财绩〔2022〕63号）；
7.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农村

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70号）；

8.《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290号）；

9.《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83号）；

10.《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晋江下游城丰泽段滩地管护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434号）；

11.《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474号）；

12.《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684号）；

13.《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806号）；

14.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政策制度文件、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办法。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

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规定设计，针对项目特点、设立背景和目的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个维度着手，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分配的情况，“过程”23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产出”31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的情况；“成本”8分，主要体现项目经济成本的情况；“效益”26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

简明性。

3. 绩效级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专家）评判法

公众（专家）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中心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

评价报告。为此，我中心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预算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完成时间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其次，制定评价表格。我中心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 非现场评价

对所收集的泉州市水利局、泉州市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台商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及泉州市水利局属各有关单位的资料，仔细查阅、研究，设置调查问卷等。

3. 现场评价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我们先后多次到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问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通过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检查，进一步核实了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 听取情况介绍。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面对

面会谈了解情况，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资料核查。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 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得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水利项目地区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4. 分析评价

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5.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分别报送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被评价单位泉州市水利局征求意见，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泉州市水利局以及各相关单位所回复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

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2.00	100.00%
过程	23.00	20.06	87.20%
产出	31.00	27.69	89.33%
成本	8.00	8.00	100.00%
效益	26.00	26.00	100.00%
合计	100.00	93.75	93.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5 分，此项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规范，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5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此项得分为 5 分。

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指标满分 2 分。从资金分配合理性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资金分配程序合规，范围符合要求。此项得分为 2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06 分，得分率 87.2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2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安全三个指标。此项得分为 10.06 分，扣 1.94 分。

扣分原因：2022 年泉州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4349.40 万元，各县（市、区）到位资金 434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实际支出数为 3734.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86%，根据评分规则，“**资金执行率**”指标扣 1.94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1 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此项得分为 10.0 分，扣 1.0 分。

扣分原因：（1）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市、区）项目档

案资料存在不够完整、归集整理不及时，资料无法及时提取的情况。例如：至报告日，安溪县“公益性小型水库、山塘值守补助、水闸和农村河道堤岸维养及应急除险加固”项目内业资料尚未提供完整，根据评分规则，“**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扣 0.5 分。

(2) 通过查阅财务账簿记录发现，南安市水利局收到市级补助的资金后，用途相近的不同来源资金纳入统一资金池管理，实际管理中从资金池内统一进行项目资金拨付，但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例如，2022 年 8 月 23 日南安市水利局支付 33.8501 万元用于官桥镇民兵一水库、民兵二水库、七一水库等水库的维修养护，该笔资金包含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市级补助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及其他来源资金，但会计账簿未分别单独核算，根据评分规则，“**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0.5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89.33%。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包括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人）、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山塘巡查管护（座）、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电站、滩地管护面积、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县级开工建设数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 个指标，此项得分为 14.30 分，扣 0.699 分。

扣分原因：（1）2022 年度资金文件下达的实施农村水利设

施水毁修复工程目标值为 74 个，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已开工项目数为 64 个（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见附表 1《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达成明细表》）。根据评分规则，“**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个）**”指标扣 0.20 分。（2）2022 年度资金文件下达的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目标值为 14 座，经统计，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共完成 12 座，其中，安溪县山塘除险加固补助资金 24 万元涉及的 2 个子项目未提供佐证材料，此处评分按未达成目标统计。根据评分规则，“**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指标扣 0.21 分。（3）2022 年度资金文件下达的堤岸维修养护长度目标值为 16 公里，经统计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共执行堤岸维修养护（公里数）13 公里，其中安溪县实施的项目因未提供佐证材料，此处评分按未达成目标统计。根据评分规则，“**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指标扣 0.28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包括验收合格率、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3 个三级指标。此项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6 分，包括投资完成比率、项目完工率 2 个三级指标。此项得分 3.39 分，扣 2.61 分。

扣分原因：（1）经统计，至 2023 年 8 月底各县（市、区）已完工项目投资总额为 532.0 万元，市级下达的预算总投资为

932 万元，已完工项目投资完成总额明细具体可见附表 3《2022 年投资完成比率统计表》。投资完成=532.0/932=57.08%。根据评分规则，“投资完成比率”指标扣 1.29 分。（2）经统计，各县（市、区）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8 月底项目完工率为 77.92%，项目完工情况具体见附表 4《2022 年各县（市、区）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表》。根据评分规则，“项目完工率”指标扣 1.32 分。

（四）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满分为 8 分，设置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下设资金补助标准 1 个三级指标。此项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五）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为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入户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此项得分为 10 分。

2. 可持续发展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满分 8 分，从已建工程良好运行率进行评价。该指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社会群众认为已建工程可持续良好运行程度 $\geq 90\%$ 。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评价，已验收工程符合设计的建设标准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现场抽查的工程全部正常运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主要根

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 A、B 和第 8 题选项 A 结果统计。本级绩效评价累计发放 118 份问卷调查表，回收 118 份有效问卷，其中，问卷第 7 题对当地农村水利设施的运行效果达到满意的 $\geq 90\%$ ，问卷第 8 题对当地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带给您的受益程度满意的为 95.76%。根据评分规则，“受益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8 分。

五、亮点及经验做法

（一）水利工程管护成全国样板

在全省率先实现公益性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全覆盖，继南安市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首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后，2021 年永春县入选全国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

（二）农业水价改革，泉州永春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2022 年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印发《农业水价改革典型案例》，永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入选典型案例，成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的案例，在全国推广。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县级资金支付不到位，执行率较低

经统计，至 2022 年底各县（市、区）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实际支出数为 2945.5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7.72%，至 2023 年 8 月，各县（市、区）资金尚结余 614.96 万元，县级资金支付率较低。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1）县级水利、财政部门

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后，未能及时分解下达财政资金，部分县（市、区）分配乡（镇）的资金超过 30 日。例如，泉州市级下达泉财指标〔2022〕474 号、泉财指标〔2022〕684 号资金文件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1 日，泉港区资金文件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泉港财指〔2022〕16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泉港财指〔2022〕209 号），泉州市级下达泉财指标〔2022〕806 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溪县资金文件（安水〔2023〕27 号）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资金拨付存在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情况。例如，泉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泉财指标〔2022〕474 号）实施的 3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时间均为 2022 年，泉港区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泉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泉财指标〔2022〕806 号）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2 年，泉港区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3）地方财政紧张，经济下行，按项目轻重缓急排款，小型水利项目资金拨付安排较慢，资金难以及时足额支付，例如安溪县。（4）水利项目实施周期长，部分项目为跨年实施，需检查验收后根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二）部分县（市、区）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

通过查阅账簿记录发现，2022 年 8 月 23 日南安市水利局拨付专项资金 33.8501 万元用于公益性水库（水闸、堤岸）维修养护项目“民兵一水库维修养护”及“民兵二水库、七一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该笔资金为不同来源的专项资金，其中包含 2022

年泉财指标〔2022〕290号、泉水工〔2022〕15号文件安排的8万元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民兵一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但会计核算时未分别单独核算。通过现场座谈了解，南安市水利局收到专项资金后，用途相近的不同来源资金纳入统一资金池管理，实际管理中同一项目从资金池内统一进行资金拨付，会计核算时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

（三）部分县（市、区）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供，书写不规范，内业资料不完整

至报告日，部分县（市、区）尚未提供项目内业资料，评价时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取，如安溪县。现场评价时发现，安溪县实施的山塘应急除险项目部分乡镇基层人员整理的内业资料不规范，如将已完工项目与其他未完工项目编制在同一份材料作为验收报告，安溪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联系乡镇基层人员指导其重新编制。导致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人员一般从乡镇水利单位临时挑选，作兼职管理，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培训，基层档案管理技术力量薄弱，档案管理水平较低，档案管理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四）项目投资完成率及项目完工率低，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未达目标值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经统计至2022年底，各县（市、区）任务清单完工项目较少，项目完工率为53.59%，至报告日，项目完工率为77.92%。部分项目2022年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或至2023年报告日尚未开工建设。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1）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筹措困难，难以到位，导致项目启动困难或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征地选址等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部分项目工程发生设计变更，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缓慢，实施进度受影响。（3）部分项目因受汛期、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停施工，延误工期。（4）农村水利发展项目点多面广，限于人力有限，时间紧，建设任务繁重，县级水利单位逐一对获得补助的小型项目实施全面监管存在一定难度，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工作组织不够及时。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分解下达资金较慢的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后及时分配乡（镇）。二是，县级资金调度确实存在困难的，县级水利部门应积极与县财政协调，拨付资金。三是，各级水利部门应督促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整合资金渠道，引导受益主体筹资筹劳等方式构建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四是，各级水利部门，特别是县级水利部门应重视和加强项目建设财务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工作，汇总的信息应包含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等。五是，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应优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县市区水利单位加强对小型项目的过程监管，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减少资金结余。

（二）建议各级水利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的择优安排

建议水利部门择优安排项目，对技术含量低、建设难度小、易于准确计量和控制且无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利工程，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避免先补后建的项目因前期工作难以推进，项目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实施或迟迟不能开工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三）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建设，引入第三方考核评估

一是，建议市、县水利部门加快项目启动和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如在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投工投劳，增强群众参与度与认可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项目建设。二是，各级水利部门之间、水利部门与相关单位间应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合力共推建设，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三是，鉴于各县（市、区）水利部门人力有限，任务繁重，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可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成果、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考核评估。

（四）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会计核算及档案管理能力

建议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对会计核算及档案管理较薄弱地区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可采用集中宣讲、省内外优秀案例推广学习或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实地授课等形式。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泉州市水利局、泉州市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台商区

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及泉州市水利局属各有关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

(二)项目评价过程中,受被评价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配合程度,提供资料的是否全面,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水利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 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

2022 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 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00	0.00	2.00	
2			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 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00	0.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 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00	0.00	2.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 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00	0.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5		资金分配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 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00	0.00	2.00	
6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该指标考察的为2022年12月底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3.00	0.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7			资金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p> <p>②实际支出资金:至2023年8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p> <p>③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p> <p>评分标准:</p> <p>资金执行率≥90%,指标得分=资金执行率×权重分。资金执行率<90%,每低于90%一个百分点,指标得分加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p>	4.00	1.94	2.06	截至2023年8月底,各县(市)区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实际支出数为3734.44万元,资金执行率=3734.44/4349.40=85.86%,根据评分规则,扣1.94分。该指标得分=4*90%-(90%-85.86%)*100*4*10%=2.06
8			资金安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分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合规(5分);财政性资金使用用途合规,个别程序有瑕疵,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4分);资金使用管理较差,存在多个一般或较重问题(1分);资金使用管理较差,存在严重问题(0分)。</p>	5.00	0.00	5.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 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00	0.00	3.00	
10		组织实施(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审批审查、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初步设计开展了审查,能够及时审批,建设管理有关办法文件制定完善; ②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各项目招投标实际情况进行评分。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无需走公开招标流程,需执行询价程序或供应商选择经过各参建单位集体决策。 ③合同签订手续完整且符合相关规定; ④日常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有序开展; ⑤对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评分标准: 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0.50	4.50	南安市水利局收到市级补助的资金后,用途相近的不同来源资金纳入统一资金池管理,实际管理中从资金池内统一进行项目资金拨付,但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未分别单独核算,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1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档案资料分类条理清晰、收集及时，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同步，应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保存完好、能够及时提取。现场评价时，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归集整理及时的得满分；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中若发现项目档案资料不够完整、有明显的错误、资料弄虚作假或归集整理不及时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0.50	2.50	现场评价时，部分县区资料无法及时提取，至报告日，项目材料未补充完整。例如安溪县等，扣 0.5 分。
12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 1 (泉财指标〔2022〕806号文)=60 个；目标值 2 (泉财指标〔2022〕383号文)=14 个。 评分标准： 2023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上述指标文件绩效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20	1.30	至 2023 年 8 月底，泉财指标〔2022〕806 号文、泉财指标〔2022〕383 号文要求的建设任务已开工项目数分别为 51 个和 13 个，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见附表 1《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达成明细表》。根据评分规则计算，该指标得分= (51+13) / (60+14) *1.5=1.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1(泉财指标〔2022〕170号文)=32400人;目标值2(泉财指标〔2022〕684号文)=25690人。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全部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14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1(泉财指标〔2022〕170号文)=30个;目标值2(泉财指标〔2022〕684号文)=32个。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全部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15			山塘巡查管护(座)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290号)=877座。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16			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电站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290号)=638座。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7			滩地管护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434号）=224万平方米。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18			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684号）=14座。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21	1.29	至2023年8月底各县（市、区）共完成12座，其中，安溪县山塘除险加固补助资金24万元涉及的2个子项目未提供佐证材料，此处评分按未达成目标统计。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2/14*1.5=1.29。
19			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684号）=16公里。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28	1.22	至2023年8月底各县（市、区）共执行堤岸维修养护（公里数）13公里，其中安溪县实施的项目因未提供佐证材料，此处评分按未达成目标统计。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3/16*1.5=1.2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20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县级开工建设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474号）=9个。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2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泉财指标〔2022〕474号）=11万亩。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1.50	0.00	1.50	
22		产出质量（10分）	验收合格率	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标准值=100%。验收合格率=项目中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数量/当年度应完成验收手续的分项工程总数×100% 评分标准： 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标准值×指标分值计分。	4.00	0.00	4.00	
23			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	考察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情况。	评价要点： 目标值=85%。 评分标准： 2023年8月底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标准值×指标分值计分。	3.00	0.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24			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考察已建设工程质量是否达标,反映已建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	评分标准: 各类上级检查中提出质量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尚未整改落实的,每个问题扣1.5分,扣完为止。	3.00	0.00	3.00	
25		产出时效(6分)	投资完成率	按照形象进度统计的投资完成情况。	<p>计算公式: 投资完成率(建设进度)=完工项目完成的总投资/完工项目批复(预算)总投资×100%。</p> <p>评价要点: ①投资完成率目标值=100%。②列入投资完成率指标评价的项目范围: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泉财指标〔2022〕383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泉财指标〔2022〕474号)③已完成总投资为至2022年底各县(市、区)已完工项目对应的市级补助资金总额,批复(预算)总投资为列入评价的项目2022年度实际补助的农村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总数。</p> <p>评分标准: 按截至2023年8月底投资完成率(建设进度)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p>	3.00	1.29	1.71	经统计,至2023年8月底各县(市、区)已完工项目投资总额为532.0万元,市级下达的预算总投资为932万元,已完工项目投资完成总额明细具体可见附表3《投资完成率统计表》。投资完成=532.0/932=57.0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7.08%*3=1.7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26			项目完工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完工率=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当年度应完成验收手续的项目数量。项目验收情况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合同、工程结算报告等为准。②计算完工率的项目范围:目标值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30个(泉财指标〔2022〕170号),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座)=14座(泉财指标〔2022〕383号),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32个(泉财指标〔2022〕684号),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14座(泉财指标〔2022〕684号),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16公里,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个)=60个(泉财指标〔2022〕806号)。</p> <p>评分标准: 目标值=100%。若截至2023年8月底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得100%权重分,若至8月底项目完工率低于目标值,则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p>	3.00	1.32	1.68	经统计,各县(市、区)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至2023年8月底项目完工率为77.92%,项目完工情况具体可见附表4《各县(市、区)项目完工情况统计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3*(100%-77.92%)*100*2%=1.68。
27	成本指标(8分)	经济成本(8分)	资金补助标准	考察各项目市级资金补助标准的执行情况。	<p>评分标准: 按《泉州市实际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财规〔2022〕2号)标准补助,得满分;若发现一处未按标准补助的,扣2分,扣完为止。</p>	8.00	0.00	8.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28	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10分)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入户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目标值=100%。	5.00	0.00	5.00	
2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目标值=88%。 评分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5.00	0.00	5.00	
30		可持续发展效益 (8分)	已建工程良好运行率	反映已建工程可持续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1)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社会群众认为已建工程可持续良好运行程度进行评价。社会群众认为已建工程可持续良好运行程度≥90%得4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2) 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评价,工程符合设计的建设标准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现场抽查的工程全部正常运行,得4分。	8.00	0.00	8.00	
31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考察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7题选项A、B和第8题选项A结果统计。 评分标准: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满意度低于90%,每降低1%,扣权重分5%。	8.00	0.00	8.00	
合计						100.00	6.25	93.75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变化对照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	修订后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底完工率	项目完工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投资完成比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人）、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个）、山塘巡查管护（座）、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水电站（座）、管护面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实施水库维护、山塘除险加固（座）、堤岸维修养护长度（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个）	不变
			县级开工建设数量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县级开工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质量合格率（%）、水利设施项目质量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已建工程 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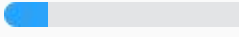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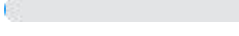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	修订后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无	资金补助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入户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不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已建工程良好运行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说明：（1）附件1《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中“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主要根据2022年度泉州市农村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中“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所列可量化指标进行设置；（2）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对（1）中所述部分指标进行了修改或新增，具体变化详见上表《绩效评价指标变化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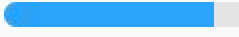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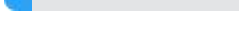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第 1 题您了解关于“2022 年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下达农村水利发展资金补助当地水利项目建设”的事吗？[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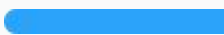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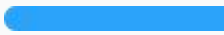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98	 83.05%
有听说	19	 16.1%
不知道	1	 0.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2 题与您的日常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水利工程有哪些？(可多选)[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型水库（水闸、堤防）	104	 88.14%
山塘	88	 74.58%
小水电站	50	 42.37%
灌溉渠道、排洪沟	92	 77.97%
其他	12	 10.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3 题您知道当地建设的农村水利项目有哪些？（可多选）[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97	 82.2%

小型水库（水闸、堤防）维修养护、 山塘应急除险加固	92	 77.97%
农村小水电站下泄流量设施改造	51	 43.22%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92	 77.97%
其他	13	 1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4 题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是否为您家提供饮用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3	 87.29%
不是	15	 12.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5 题请问您觉得当地已建设的农村水利工程可持续良好运行程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好	116	 98.31%
一般	1	 0.85%
不好	0	0%
不知道/不了解	1	 0.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6 题总体上看，您认为所在地目前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状况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很好	97	82.2%
较好	18	15.25%
一般	3	2.54%
较差	0	0%
很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7 题您对当地农村水利设施的运行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6	81.36%
基本满意	21	17.8%
一般	1	0.8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第 8 题您对当地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带给您的受益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3	95.76%
一般	5	4.2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8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项目名称: 泉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农村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编制单位: _____



主评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9 月